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

李主席：

就內地進口淡水魚規管的提問

對於近日內地進口淡水魚含有化學物孔雀石綠所引來的風波，本人深表關注。由於政府當局公布的訊息混亂，官員代表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未能完滿解答本人的提問，令飲食業界憂慮遲遲未能釋除。本人特此致函，希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出席下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前，以書面回應下列提問：

- 一、 孔雀石綠事件前，本港每天從內地進口的淡水魚數量？當中四大家魚（鯪魚、大頭魚、鰱魚、鯪魚）及雜魚各佔幾多？
- 二、 內地八十八個註冊養魚場平均每天可供港的貨源多少？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的市場需求？貨源是否包括四大家魚及雜魚？各佔幾多？
- 三、 對於內地設立供港進口淡水魚的註冊養魚場制度，本港有關部門是否需要增加人手，以應付日後監管工作？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除了該八十八個註冊養魚場外，內地日後會否加批其他可供港進口的註冊養魚場？如會，有沒有增加養魚場數量的時間表？本港有關部門有否長遠計畫增加人手，以應付相應增加的巡查及檢驗工作？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五、 上述指定的註冊養魚場有否供應活鰻魚？據業界透露，本港部分加工鰻魚製品是從內地加工場進口，該類加工場進口貨品時是否也要出示註冊養魚場的衛生證明書？而本港政府及內地有關部門又如何監察這些鰻魚加工場？
- 六、 自內地採取加強管制出口淡水魚的措施後，日前香港政府化驗所再於兩個內地淡水魚樣本中驗出含有孔雀石綠，足見有「漏網之魚」。請問，如日後有業界出售的淡水魚被驗出含有孔雀石綠，政府藉詞檢控，業界能否以此次「漏網之魚」的事件作為佐證，歸咎於檢驗漏洞，要求政府撤銷控訴？如此看來，政府今次修例有何作用與意義？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Yan CHEUNG

- 七、 雖然政府大條道理表示，一直沒有禁止內地淡水魚進口，但一日未能制定完善的內地進口淡水魚監管措施，市民也不會回復食用淡水魚的信心，而本港漁業界則首當其衝，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會否向租用轄下街市的魚販提供經濟援助，例如豁免租金及牌費，並向業界提供低息貸款或派發特惠金等？
- 八、 事實上，當局還未刊憲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加入禁用孔雀石綠前，周一嶽局長兩度公開呼籲市民暫時不要亂吃鰻魚，有關官員又多次引用外國研究指孔雀石綠有致癌危機，以致市民見到淡水魚都卻步，業界被迫自行銷毀淡水魚存貨，損失慘重。業界未有違法，只因政府監管不力及法例存有漏洞，卻慘遭連累，當局是否有必要承擔責任，按遭銷毀的淡水魚數量向業界作出賠償？

敬希垂注，頌安！

立法會（飲食界）議員張宇人
謹啓

2005年8月30日

抄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